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90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樓  
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

凌素雯

被告 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簽  
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一章第18條約定  
（見本院卷第21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向伊借款  
新臺幣（下同）10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8日起  
至120年10月18日止，借款利率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01 12.25%機動計算（被告違約時為1.74%+12.25%=13.99%）。  
02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3個月  
03 內，應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1.399%；逾期在  
04 超過3個月到6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399%；  
05 逾期在超過6個月到9個月，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79  
06 8%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  
07 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詎被告自113年11月1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  
09 章第10條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迄今尚欠本金100萬285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  
1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12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16 信用貸款契約書、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帳務明細表、違  
17 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0、45至  
18 50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葉佳昕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月為1期)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計算方式
100萬2853元	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99%	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8日止	以本金7,230元，按年息1.399%計算
			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4年2月18日止	以本金1萬4545元，按年息1.399%計算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	以本金2萬1945元，按年息1.399%計算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	以本金100萬2853元，按年息1.399%計算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	以本金100萬2853元，按年息2.798%計算